

中疾控妇信便函〔2018〕7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国妇幼健康信息化
现状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幼保健院（所、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

为全面掌握我国妇幼健康信息化现状，继续推进全国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同时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提供依据，我中心拟于 2018 年 6~7 月，在全国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开展 2017 年度全国妇幼健康信息化现状调查。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妇幼健康信息化现状调查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促和指导。通过该调查工作掌握本辖区内妇幼健康信息化现状，积极推进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

二、切实保障数据质量

各地要及时收集本单位和辖区妇幼健康信息化相关记录和数据，保证数出有源，有据可查。同时要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由下而上逐级进行数据审核，发现问题要及时核实、纠正。省级妇

幼保健机构是数据质量控制的核心，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基层数据的审核和业务指导，确保及时、完整、准确上报数据。

附件：2017 年度全国妇幼健康信息化现状调查实施方案



附件

2017 年度全国妇幼健康信息化现状调查 实施方案

一、调查范围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每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 50% 以上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必须填报；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自愿填报。其中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幼健康信息化项目试点（包括扩展试点）地市级和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必须填报，其它由省级确定。

二、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收集 2017 年度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妇幼健康信息化现状，主要包括：信息管理部门基本情况、本级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与投入、机构内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情况、辖区妇幼健康信息化开展情况、辖区妇幼健康信息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互联网+妇幼健康”应用情况等。

三、调查方法

（一）各参加调查的妇幼保健机构指定专人登陆国家妇幼卫生综合信息平台（<http://www.chinawch.cn/>）下载调查问卷；

（二）将调查问卷分发到本机构相关部门，完成调查问卷各部分相关数据收集；

（三）使用本机构账户名和专用数字证书电子钥匙(CA 电子钥匙)，登陆国家妇幼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调查问卷的网络填

报。

四、组织与实施

(一)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司的领导下，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二)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信息管理部门或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完成本机构的数据搜集、审核及网络填报，同时负责本辖区内机构上报数据的审核。

(三) 各填报单位将填报的纸质调查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一份邮寄至上一级妇幼保健机构，一份单位留底以备复查。

五、质量控制

(一)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对本机构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二) 数据上报实行逐级审核制度。上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下级妇幼保健机构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逐级审核时发现错误随时驳回报机构修改。

六、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直报系统正式开放	2018.6.1
各机构数据网络直报及审核	2018.6.1~7.31
各级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018.8
全国工作总结及反馈	2018.9

七、技术支持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软件开发公司、CA公司均设专人提供技术支持。

（一）网上直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吴丹津（软件开发公司）

电话：18046100679；QQ：4008870739/1768113557

（二）CA 电子钥匙数字证书技术支持

联系人：电子钥匙客服（CA 公司）

电话：0431-85177688； QQ：800805008

（三）调查问卷业务支持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信息部

联系人：张爱连、甘丽萍

电话：010-62170994、010-62170882

抄送：妇幼司综合处。